|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其他类） |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7200 |
| **职权名称**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7号）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依法登记的、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 |
| **需提交的材料** | 1、《备案申请书》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介组织的资信证明材料：（1）中介组织法人证书正本及复印件（2）中介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3）中介组织章程3、备案申请由中介组织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办的，受委托人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7号）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县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相关依据 　《依法登记的、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  　　根据注册登记所在地址分别向本县（区）农村经济管理站申请备案。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流程图**

